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40條開始)

(立法會CB(3)684/10-11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11-12(01)——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
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和《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條例》(第327
章)的對應條款"提供
的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141條，並考慮委員的下述關注：當中的條文對有關人士施加過分嚴苛的法律責任，這會令公眾對於參與管理他們自己的物業卻步；及
 - (b) 檢討附表15擬議第5(4)條中"訂明期間"的定義是否準確反映擬涵蓋的期間。
- 政府當局及
助理法律顧問1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例子，說明其他法例中以類似條例草案第141條的方式制訂的條文，連同有關條文的文意。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5.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13日及2011年12月15日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03 000948	- 主席	引言	
000949 001613	-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3分部 —— 罪行</p> <p><u>條例草案第140條 —— 雜項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41條 ——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u></p>	
001614 001908	- 葉偉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葉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提供意見，說明下述有關條例草案第141條的理解是否準確：如某個法人團體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則該罪行可推定歸因於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這些人自己必須提出相反證明。葉議員並詢問其他法例中有否類似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葉議員對上述推定的理解是準確的。然而，有關人士無需自己提出相反證明。條例草案第141條下的推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41(5)條被推翻。有關人士需援引足夠的證據提出論點，即他或她有否管理該團體。控方需反駁這論點，法院才會判該人罪名成立。其他條例中亦有具相若法律效力的推定。</p> <p>葉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和律政司提供其他法例中類似條例草案第141條的條文的例子。</p>	
001909 002801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議員關注受條例草案第141條規管的人士的範圍或會過於廣泛。她指出，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是普通市民，自願協助管理自己的物業。根據條例草案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41條，這些普通市民似乎可能會不慎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李議員認為這會令公眾對於參與社區事務卻步。</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條例草案第141條不適用於關涉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除非該法人團體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p> <p>(b) 條例草案第141(5)條為關涉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提供足夠的保障；該人如符合條例草案第141(5)條的規定，便無須負上條例草案第141條所指的刑事法律責任；及</p> <p>(c) 條例草案第141條有必要訂立；如出現下述情況，便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效力：(a)法人團體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但關涉法人團體的管理的某些人卻不會因相同的罪行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或(b)合夥的合夥人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但關涉公司的管理的某些其他人卻不會因相同的罪行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個別人士的權利與確保條例草案具有效力之間取得平衡。</p> <p>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條文應清晰合理。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有保留，並指出許多舊樓(尤其是單幢式住宅樓宇)通常管理不善及混亂。條例草案第141條或會對這些樓宇的單位業主施加過分嚴苛的法律責任，令他們不願投入社區事務，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李議員建議，鑒於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公眾積極參與管理他們自己的物業，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141條，以減輕普通市民可能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並為他們提供更大的保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單位業主獲得不同程度的保障：</p> <p>(a) 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準則下證明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所有不同元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關於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罪行，如被控人有合理辯解或可確立有關的法定免責辯護(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便不會被判罪名成立；</p> <p>(c) 就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而言，條例草案第141條只在法人團體犯罪時才適用；</p> <p>(d) 儘管法人團體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會引發條例草案第141條生效，但如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符合條例草案第141(5)條載明的規定，便無須負上條例草案第141條所指的刑事法律責任；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向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發出相關指引，以便他們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p>	
002802 – 00454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論以下的假設情況，以助委員評估法人團體會否動輒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p> <p>(a) 如法人團體(像業主立案法團般)已委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保養升降機，該法人團體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機會是否很微；</p> <p>(b) 如法人團體沒有委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保養升降機，該法人團體會否因而有較大機會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p> <p>(c) 如法人團體的成員對於應如何為升降機委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意見分歧(例如應如何進行招標工作)，以致延遲了升降機的修理及保養工程，該法人團體會否因而有較大機會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及</p> <p>(d) 即使法人團體已委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保養升降機，是否仍有某些情況會令該法人團體有較大機會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條例草案規定升降機負責人須委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升降機進行修理及保養工程；及</p> <p>(b) 升降機負責人須承擔若干法律責任，例如確保升降機得到妥善保養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舉例而言，當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示有需要更換升降機某些部件及／或設備時，升降機的負責人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況。</p> <p>涂議員指出，除非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示升降機會構成即時危險，必須立刻停止操作，否則業主立案法團通常會用一些時間考慮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意見。涂議員詢問，倘若在這段期間發生升降機事故，該業主立案法團將有何法律責任。他認為(a)應清楚訂明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及(b)應給予業主立案法團一段合理的時間考慮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的有關意見。</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升降機應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妥善保養。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示升降機的操作會構成即時危險，業主立案法團必須停止該升降機的操作。然而，業主立案法團可向另一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查詢，以尋求第二意見；及</p> <p>(b) 業主立案法團可通知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檢驗升降機。機電署會在適當情況下發出禁止令(根據該命令，升降機必須立刻停止操作)或改善令(根據該命令，有關的升降機改善工程必須於指明限期內進行)。</p> <p>涂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4條訂明，如升降機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註冊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降機工程師不得發出安全證書。他詢問下述理解是否準確：法人團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可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討論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的意見(例如更換升降機某些部件及設備，而該等部件及設備不屬條例草案所指的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類別)。倘若在這段期間發生任何升降機事故，而他們已符合以下3項條件，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a) 該法人團體並無接獲機電署的禁止令或改善令；</p> <p>(b) 該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並無表明該升降機須立刻停止操作；及</p> <p>(c)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就該升降機發出的安全證書並未撤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須考慮每宗事故當時的情況。涂議員詢問，在哪些情況下，即使法人團體已符合他提及的3項條件，仍要為升降機事故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答稱，若法人團體已符合涂議員所提的條件，便應視為已履行其責任。主席認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人團體將有充足的合理辯解。</p>	
004545 - 005236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指出，更換升降機部件及設備往往涉及高昂費用。因此，業主立案法團需要一些時間討論此事，以及在有必要時舉行業主大會，以取得樓宇單位業主的批准，這是可以理解的。葉議員關注業主立案法團會否在這個空窗期招致法律責任。葉議員並認為，條例草案第141條或會對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造成巨大壓力。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41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應經常定期檢驗升降機，一旦察覺任何問題，便立即告知業主立案法團需更換升降機的部件及設備。鑒於兩次連續定期檢驗之間的時間相當短，業主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團應有足夠時間考慮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意見。</p> <p>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答覆也許不適用於管理不善及混亂的舊樓。葉議員並指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會分包工程，令問題更加複雜，並會導致業主立案法團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之間出現糾紛，最終可能延誤了升降機的修理及保養工程。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這些因素。</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41條，並考慮委員的關注。</p> <p>葉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和律政司提供例子，說明其他法例中以類似條例草案第141條的方式制訂的條文，連同有關條文的文意。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這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1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005237 - 00571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2條 —— 檢控罪行的時限</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2條提出問題。</p> <p>第4分部 —— 一般性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143條 —— 升降機及自動梯須以辨認標記標示</u></p> <p><u>條例草案第144條 —— 追討費用</u></p>	
005712 - 005810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44(5)條，並詢問當局會就下述情況作出甚麼安排：收件人未能或拒絕接收證書的文本。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49條訂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根據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准予或須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文件的事宜。</p>	
005811 - 010718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43條，並詢問(a)該項條文是否只適用於新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而不涵蓋剛進行修理及保養工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及(b)是否向機電署提交圖則一次便已足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兩項查詢給予肯定的答覆，並指出若負責人未能提交圖則，政府便會代為擬備。</p> <p>劉議員指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圖則必須提交屋宇署的中央處理小組(Central Processing Unit)，該署會就處理過程收取費用。劉議員認為，圖則的文本應由中央處理小組而非負責人送交機電署，以符合條例草案第143條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備的圖則，或會經屋宇署修改。故此較可取的做法是由負責人提交圖則，因他會擁有圖則的最終版本。主席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表示就符合條例草案第143條所訂的規定而言，使用竣工圖則會較使用送交中央處理小組的圖則更為恰當。</p> <p>劉議員指出，有關的圖則必須提交屋宇署，藉以申請升降機證書及佔用許可證，他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43條。政府當局解釋，在發出佔用許可證與樓宇實際入伙之間存在時間空隙。因此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43條向機電署提交圖則。</p>	
010719 013924	-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5條 —— 《實務守則》的發出</u></p> <p><u>條例草案第146條 —— 批准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等</u></p> <p><u>條例草案第147條 ——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u></p> <p><u>條例草案第148條 —— 豁免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49條 —— 通知等的送達</u></p> <p><u>條例草案第150條 —— 申請須符合根據第154條訂立的規例等</u></p> <p><u>條例草案第151條 —— 文件形式的證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52條 —— 已付費用不得退回</u></p> <p><u>條例草案第153條 —— 指明表格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54條 —— 規例：一般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55條 —— 規例：費用</u></p> <p><u>條例草案第156條 —— 附表的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157條 —— 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158條 —— 關乎於1994年3月18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1994年3月18日正在安裝的升降機的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59條 —— 關乎於1994年3月18日或以前已安裝或於1994年3月18日正在安裝的自動梯的過渡性條文</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5至159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160條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及相應或相關修訂</u></p> <p><u>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第1及2部)</u></p>	
013925 014018	-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提到附表15擬議第2(5)條，並要求當局澄清，註冊人士的註冊期的有效期是否5整年。政府當局答是。	
014019 015015	- 政府當局	<u>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第3及4部)</u>	
015016 01513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詢問(a)"有負載訂明檢驗"一詞的詳情；及(b)會否考慮超載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6載明有關詳情，並確認會考慮超載的問題。	
015135 015852	- 政府當局	<u>附表15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第4部)</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53 020609	-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主席	<p>梁議員察悉，附表15擬議第1條中"有關日期"一詞指第157條(廢除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實施日期。他詢問這個"有關日期"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實施日期是否相同。</p> <p>政府當局表示(a)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需於不同日期實施。因此，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會早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被廢除的日期生效(即早於條例草案第157條的生效日期)。政府屆時會檢討有關情況，然後決定條例草案第157條的生效日期，以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p> <p>梁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公布條例草案第157條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局長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發展局局長可就經制定的條例的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p>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及的安排有否在條例草案中載明。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第1(2)條(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條理解)賦權發展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附表15擬議第5(4)條中"訂明期間"的定義是否準確反映擬涵蓋的期間。</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20610 020707	- 主席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13日及2011年12月15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日